

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噪声、固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建设单位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根据《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噪声、固废）》，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舍西村戴家桥，系通过租用德清县新安镇舍西村村民委员会闲置的工业用地和工业厂房来实施生产，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此次验收的产能为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纺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位于德清县新安镇舍西村戴家桥，2011 年 4 月，其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2011 年 11 月，通过原德清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德环建审（2011）85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德清县新安镇舍西村戴家桥，系通过租用德清县新安镇舍西村村民委员会闲置的工业用地和工业厂房来实施生产，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开始着手前期开工建设准备工作，2017 年 3 月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之后，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要求，其于 2018 年 5 月完成了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并同时形成了《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对应的废水、废气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同意通过项目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2020 年 7 月，根据《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和《湖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工作实施细则》（湖环发（2020）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其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3 年 7 月，进行了排污

许可延续，之后，又于 2024 年 8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自此，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5215905535955001P。

然而，由于在完成本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后，华纺公司历经了法人变更、生产经营状况不稳定等现实问题，因此，在此期间未能完成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的验收工作，目前其主要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状况均已较为稳定，如此，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决定着手开展本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的内容，对项目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10 月 29 日，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的噪声、固废部分，不包括其已完成自主验收的废水、废气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在此次噪声、固废部分验收范围内的变动情况主要体现在固废种类变化上，即新增产生废活性炭，该变动主要是由于企业根据当地相关环保要求对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臭气异味配套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造成的。

根据分析并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对照，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的噪声、固废部分，不包括其已完成自主验收的废水、废气部分，因此，本验收意见不对其废水、

废气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说明，具体可见《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对应的废水、废气验收意见。

（二）噪声

实际运营过程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设施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并在运行时关闭门窗，对污水站各类水泵加设隔音屏障；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三）固体废物

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丝线、浮油、脱水污泥、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丝线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浮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噪声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5）检 10-095 号）。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其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的噪声、固废部分，不包括其已完成自主验收的废水、废气部分，因此，本报告不对其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说明，具体可见《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对应的废水、废气验收意见。

（2）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丝线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浮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

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其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照《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还田有机肥由当地农民清运处理，不排放；喷水织机废水通过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水使用，不排放，同时，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和排放，另外，本次验收范围为上述项目的噪声、固废部分，如此，其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根据排污许可制度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2）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按照《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内容等要求，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其中的噪声、固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固废）。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1）运行过程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落实长效机制。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产品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王彩荣	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	13967266260	330521197009223815	
陈冬冬	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	13567252531	330521198602131500	
齐银华	德清县华纺纺织品有限公司	13867252916	330521196704283815	
沈建明	中星（浙江）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8357263738	33052119803253814	
沈建明	湖州浩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768287802	33052119809041012	